安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78 号

滑县汇鑫型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3X6XD83X

地址：滑县上官镇赵关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：郭社宁

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 08 时 35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 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挤出加热工序正在生产，挤出 生产车间门窗密闭，配套的治污设施光氧机未开启，光氧灯管 不亮，活性炭填充完整，风机开启正常运行，你单位在从事产 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，未按照规定 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 勘查示意图、现场照片证据、调查询问笔录， 2025 年 7 月 30 日 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相对人 违法事实；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 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（摘录）；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（摘录）；2025 年 7 月 30 日由滑县汇鑫型材 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身份；3、执法证扫描件，2025 年 7

月 30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 法人员身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

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 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 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 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。 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 零八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 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 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11 日